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3〕13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城乡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老邹屋、新段经济合作社等2个村小组，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成屋、江屋、老巫、新巫、林屋、楼子、排子、五二、周屋经济合作社等9个村小组，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杨梅村赵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经济联合总社。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的为准（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省道S521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项目。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16.3046公顷（折合244.5690亩）。

五、预公告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5日（10个工作日）。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组织

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七、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除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外，其余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二）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本次征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的安置方式，补偿单价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执行。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以及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在依法报批前将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并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八、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以及抢房屋内（外）装修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拟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绍兴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Shaoxing City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aturing a sun with rays and five stars.

绍兴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